

胜石村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留用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胜石村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留用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二楼（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前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二楼会议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TC24047
- (2) 项目名称：胜石村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留用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3) 预算金额：79.7741 万元。
- (4) 最高投标限价：79.7741 万元。
-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胜石村新客站周边储备用地留用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 项	79.7741 万元

- (6)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工程保修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之日止。

①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②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③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④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 (7)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

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② 工程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③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⑤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资格审查时以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如下资质（投标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采购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

〔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供应商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采购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的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供应商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具体按穗建筑〔2022〕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及时做好信息完善和确认工作，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的行业数据截图。

(6) 供应商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

(7) 供应商已办理了投标登记手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登记和获取采购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售价。

(1) 投标登记和获取采购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上午 9:00 时-12:00 时和下午 2:30 时-5:30 时，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领取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15 分至：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二楼会议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ch_aboutus.ht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并视为有效送达。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ch_aboutus.htm）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公告期限：20 个日历天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工业二路 1 号之一-118 房
项目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15119867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0-66851218-8041

采购人：广州市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